

# 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博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下达工程硕士、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名单的通知》（学位〔2019〕5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制订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及说明的通知》（学位办〔2018〕14号）、《关于转发〈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方案〉及说明的通知》（学位办〔2018〕15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校研字〔2017〕186号）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细则》（校学位字〔2017〕187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授权的专业类别，分别是电子信息、机械、材料与化工、资源与环境、能源动力、生物与医药。

**第三条** 申请人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 第二章 硕士学位

### 第四条 资格审查

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本实施细则负责审定硕士研究生的学位申请资格，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受理其学位申请：

（一）未修满规定学分。

（二）专业基础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未达优良（75分）。

（三）在校学习期间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在处分期限内不得申请学位，解除处分后可以申请学位。

（四）攻读学位期间有过违法、犯罪等记录。

（五）从取得学籍起超过5学年。

（六）考试作弊或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行为。

（七）学历教育未取得毕业资格。

## **第五条 课程学习和考试要求**

申请人所修专业基础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应达到优良（75分）以上。

专业基础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未达优良（75分），但每门课程成绩均在60分以上，并取得规定的学分者可允许参加论文（设计）答辩；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但不能申请学位。

## **第六条 学位论文要求**

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工程实际或者具有明确的工程应用背景。学位论文研究工作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在一定实践经验基础上，掌握对工程实际问题研究能力的重要手段，一般应与专业实践相结合。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学位论文的正文部分不少于3万字。学位论文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手册》格式要求撰写。对于学位论文盲审等有特殊要求的论文，按照培养单位要求撰写。

## **第七条 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培养单位应建立以工程能力培养为导向的导师组指导制，加强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的指导。导师组应有来自培养单位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指导经验的硕士生导师，以及来自企业（行业）具有丰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担任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导师。培养单位导师和实践导师联合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 **第八条 学位论文评审**

学位论文完成后，填写《学位申请书》等表格，按期报培养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并办理学位论文送审等相关手续。

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由研究生培养单位聘请至少两位本领域和相关领域的专家评审，申请人的导师不得作为学位论文的评审人。学位论文评审人名单应对申请人保密。评审人须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其中至少一名来自培养单位的硕士生导师，另外至少一名来自企业（行业）的专家，论文评审时间应不少于15天。

学位论文评审过程中如有一位评审人持否定意见，则由培养单位再增聘一位评审人进行评审；如有二位评审人（含增聘）持否定意见，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申请人按照评审意见修改论文，三个月后可重新参加评审。

## **第九条 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评审通过后，由各培养单位组织研究生集中进行答辩。学位论文答辩应公开（涉密论文除外）。如有特殊情况需单独答辩者，可由申请人向培养单位提出单独答辩的申请，培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安排单独答辩。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至少三名（含三名，指导教师不在其内）本领域和相关领域的具有副高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成员中至少一名来自培养单位的硕士生导师，至少一名来自企业（行业）的具有副高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另设答辩秘书一人，协助答辩委员会办理答辩有关事宜，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并对答辩过程中委员的提问、论文作者的回答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作详细记录。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

答辩委员会的成员应出席学位论文答辩会和答辩委员会会议，在答辩前必须审阅学位论文，答辩时进行提问和参加投票表决，未出席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投票。

答辩委员会根据学位论文水平以及答辩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以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获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的决议。对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做出在两个月后至一年内修改学位论文后允许其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若答辩委员会未作出修改学位论文、重新举行答辩的决议，或申请人逾期未完成学位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仍不合格者，以后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 **第十条 学位授予**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由各培养单位统一向校学位办公室提出学位申请，申请时需按校学位办公室的要求提供有关材料，以供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按照专业学位授予标准，坚持原则，严格把关，对学位申请者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综合评价，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参加投票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原则上于每年四月、六月和十一月召开会议，审议学位申请人的学位授予工作。会议应当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方为有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参加投票人数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可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

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后，学校给学位获得者颁发学位证书，并对授予学位的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七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复核并作出是否撤销已授学位的决定。公示结束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印发学位授予文件，公布学位获得者名单。

## 第三章 博士学位

### 第十一条 资格审查

博士研究生的学位申请资格由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本实施细则负责审定。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受理其学位申请：

（一）未修满规定学分。

（二）在校学习期间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在处分期限内不得申请学位，解除处分后可以申请学位。

（三）攻读学位期间有过违法、犯罪等记录。

（四）从取得学籍起超过 8 学年。

（五）考试作弊或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行为。

（六）学历教育未取得毕业资格。

###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要求

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选题应来自相关工程领域的重大、重点工程项目，并具有重要的工程应用价值。博士学位论文内容应与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问题、实现企业技术进步和推动产业升级紧密结合，可以是工程新技术研究、重大工程设计、新产品或新装置研制等。博士学位论文应做出创造性成果。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1 年，学位论文的正文部分不少于 5 万字。

###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培养单位应建立以工程能力培养为导向的导师组指导制，加强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的指导。导师组应有来自培养单位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指导经验的博士生导师，以及来自企业（行业）具有丰富工程实践经验的正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校企导师联合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评审**

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手册》完成学位论文后，填写《学位申请书》等表格，按期报培养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并办理学位论文送审等相关手续。

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聘请至少五位本领域和相关领域的专家评审，评审人须具有正高级职称。其中至少一名来自培养单位的博士生导师，至少三名来自校外专家（至少两名来自行业（企业）的专家）。论文评审时间应不少于 30 天。

学位论文评审专家可由导师提出建议名单，各培养单位审核通过后聘请专家评审学位论文。申请人的导师不得作为学位论文的评审人。学位论文评审人名单应对申请人保密。

学位论文评审过程中如有一位评审人持否定意见，则由培养单位再增聘一位评审人进行评审；如有二位评审人（含增聘）持否定意见，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申请人按照评审意见修改论文，三个月后可重新参加评审。

####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评审通过后，由各培养单位组织研究生进行答辩。学位论文答辩应公开（涉密论文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至少五名本领域和相关领域的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成员中至少一名来自培养单位的博士生导师，至少两名来自企业（行业）的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

答辩委员会的成员应出席学位论文答辩会和答辩委员会会议，在答辩前必须审阅学位论文，答辩时进行提问和参加投票表决，未出席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投票。答辩委员会根据学位论文水平以及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以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获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作出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对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做出在两个月后至两年内修改学位论文后允许其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若答辩委员会未作出修改学位论文、重新举行答辩的决议，或申请人逾期未完成学位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仍不合格者，以后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 **第十六条 学位授予**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由各培养单位统一向校学位办公室提出学位申请，申请时需按校学位办公室的要求提供有关材料，以供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按照专业学位授予标准，坚持原则，严格把关，对学位申请者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综合评价，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参加投票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作出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原则上于每年四月、六月和十一月召开会议，审议学位申请人的学位授予工作。会议应当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方为有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参加投票人数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可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

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后，学校给学位获得者颁发学位证书，并对授予学位的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七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复核并作出是否撤销已授学位的决定。公示结束后，学校印发学位授予文件，公布学位获得者名单。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在获得学位过程中有学术不端、作伪造假等行为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决定，可以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已授予学位。

**第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的决议或者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学位获得者对撤销其学位的决议或者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异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收到申诉或者异议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复核决定仍不同意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暂行）》（校学位字[2003]5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工程类专业学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